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投资”）与杜光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盛路（深圳）物联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盛路物联”）。其中，盛元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盛路物联注册资本的 38%），杜光东拟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出资，经评估价格人民币 5030.53 万元，经双方协商，作价 4894.74 万元（占盛路物联注册资本的 62%）。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盛元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杜光东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文德福花园 1 栋 1110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00118****

杜光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盛路（深圳）物联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

2、注册资本：7894.74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杜光东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拟注册地点：深圳

6、经营范围：

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建设、评估、鉴定，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建设、网络广告业务和相关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盛元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杜光东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出资，作价 4894.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

本次杜光东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出资，包括其拥有的四十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十四项专利技术、八项专有技术，该部分无形资产主要用于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等，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人情况，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75 号评估报告，运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杜光东拥有的四十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十四项专利技术、八项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030.53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作价 4894.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

甲方：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杜光东

2、甲方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8%，乙方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出资，经评估价格人民币 5030.53 万元，经双方协商，作价 4894.74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2 %。乙方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具体明细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双方同意，甲方的现金出资分两期履行，第一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的三十日内，甲方向公司支付 1500 万元的首期出资款，剩下 1500 万元的出资款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完毕；乙方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办理完毕无形资产出资的权属转让手续。

4、公司的组织架构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公司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杜光东担任董事长，杨华、罗剑平担任董事。

(3) 公司总经理、监事一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双方按其出资额比例分享共同投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双方的共同出资形成的财产以及利润为双方共同财产，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未经出资

方一致同意不得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

6、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其他

(1) 经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书面内容为准。

(2) 各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和约定反映在目标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之中，但经各方协商一致予以修改、变更的除外。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人们在信息和通讯领域有新的沟通维度的需求，以人与物和物与物之间的沟通连接为目标的信息通讯技术将在未来逐步开展。杜光东博士持有的 Spider 无线通讯技术，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Spider 无线通讯技术拥有低功耗、低成本、抗干扰等明显的优势和创新，能更好地满足物联网通讯的发展。盛元投资本次与杜光东博士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将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开展局域网、物联网产业合作。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完善公司基于通信行业的物联网战略布局，延伸市场空间，进一步巩固公司通信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有助于进一步拓宽通信产业的业务范围，实现通信产业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延伸公司在物联网业务领域的发展，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战略升级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